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 张卓元

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理论突破

最近，《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在我们党的决定和文件中，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作出的全面性概括和规定。这个概括是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特别是我国五年多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取得成功的经验后作出的，具有高度的科学准确性，不但对今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而且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理论突破。

传统的经济理论总是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价值规律看成异己的力量。根据这种理论，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建立起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排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管理体制。长时期以来，这甚至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可行的模式。但是，在国内外几十年的实践中，人们越加深切地感到，这种管理体制不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存在种种弊端，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缺乏生机活力和经济效益不高两大问题上面。因为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否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一切经济活动几乎都听命于上级领导机关特别是计划机关的指令，自然压抑了数以十万计的企业和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的积极性，使社会经济不能生气勃勃地灵活运转；同时，不通过市场这个纽带，就很难了解社会和消费者千变万化的需要，信息不灵，也往往使计划脱离实际，货不对路，一方面大量产品积压，一方面又有许多产品短缺，造成比例失调和社会劳动的浪费。所以，当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要求生产的发展更好地符合社会多方面的需要、社会经济活动更加重视提高效益和保持灵活运转的时候，必然要求对原有的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这种改革的内容，我认为就在于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来改善我们的经济组织和管理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关于改革经济体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就在于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更好地利用市场机制和市场调节，坚决抛弃那种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的观点，这些政策已经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效。

传统的经济理论有其深刻的理论根据和历史根源。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预言，在公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拜物教将会消失。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先是按照马、恩的设想，希望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但是列宁很快就发现，这样做是行不通的。1920年起，列宁转而采取新经济政策，发展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国营企业也实行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这些政策很快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苏联进入三十年代以后，随着农业集体化的完成，经济的实物化有所加强。虽然斯大林曾经指出，有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就存在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就需要有交换。但是那时苏联实际上采取的是剥夺农民的政策，因此等于否定商品生产和等价

交换。在国营企业实行的经济核算制中，价格、成本、利润等只看成是一种计算工具，而不是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直到1952年，斯大林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书中承认两种公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此同时，他又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斯大林还一再强调要限制商品生产，认为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发展商品关系同建设共产主义不相容。他就是根据这种半自然经济的观点，设计和实行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体制。

解放后，我国经济界和经济理论界开始是信奉斯大林的上述理论的。1956年起，对斯大林的框框有某些突破。例如，有人提出苏联的经济体制模式是自然经济论影响下的产物；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我国原来商品生产很落后，需要大力发展；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等等。但是，毛泽东同志晚年却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错误说法。

只是到现在，通过研究和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通过我们这几年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取得成功的实践，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重要性和意义的认识，才比前大为丰富和更加全面了。我们先是肯定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继而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可以预期，这种认识的飞跃必将带来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飞跃。

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原因的两种流行观点

过去，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有两种流行观点，值得商榷。

第一种是两种公有制并存决定论。这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来的，在相当一个时期被认为是唯一权威的解释。但是，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这个论断是不完全的。

两种公有制并存决定论排斥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关系，否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否认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际上，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由于仍然存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差别，包括人与人之间和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差别，保留商品关系是不可避免的。

实践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把整个社会作为“一个辛迪卡”的设想是行不通的。社会主义全民商品的生产和经营是要分散到各个企业进行的。社会或国家必须承认其相对独立性，必须让这些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使企业和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和经营的成果。正如列宁所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①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要求从物质利益上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全民所有制企业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权，就含有重要的经济意义，直接关联到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使不同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你我界限。在某种意义上，企业的这种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权，也可以说是一定程度的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要求企业要细心盘算其经营成果，计算盈亏，力争多盈利。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在企业间进行交换时，不能说根本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因为所有权终究要归结为经济利益，既然企业间买卖生产资料

①列宁，《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50页。

与各自的经济利益相联，那末，生产资料的买卖就实际上发生一定意义的所有权的转移。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借助等价交换原则来调节生产和经营这些产品的企业的经济利益矛盾。这样，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实际上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存在的。否认这些，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必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全发展，使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

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说明，把生产资料排除在商品之外，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并没有什么好处，只能框住我们的手脚。对主要生产资料实行调拨分配的办法，造成一方面某些物资严重积压，另一方面又有一些物资严重不足，周转时间太长，资金占用量太高，经济活动的效果很低。

社会主义社会庞大的、复杂多变的生产和流通，根本不可能都包括到计划中去。即使在我们强调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年代，实际上也有一部分生产资料是通过商业渠道让用户自由选购的。这样，怎样去区分哪些是商品，哪些不是商品呢？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生产各种消费品的原材料将更多地由重工业部门提供，这样，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这些消费品的生产资料为什么就不是商品呢？况且，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统一性，硬要把某一部门的产品看成不是商品，也必然在理论上和具体工作中造成混乱。

第二种流行的观点是，由于我国经济还不发达，所以需要保留商品关系，如果我们的生产力提高了，进入了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包括实现了社会主义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以后，马恩关于商品关系消失的设想就将变为现实。

看来这个观点也很难站住脚。

这是因为，即使经济发展了，进入了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包括假设那时实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但是，由于劳动还存在重大差别还实行按劳分配，联合生产还要在一个个独立核算的企业范围内进行，从而人与人之间、劳动者集体即企业之间，仍然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别，这种差别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属性，必须由等量劳动交换或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调节，而这个原则也就是商品经济的原则。这就说明，即使进入了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生产存在的经济条件仍然不能消失。所以，不能认为只有在经济不发展的阶段才需要保留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我们不仅要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而且要进一步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

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经济活动的绝大部分，仍然要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进行。例如，工农业产品，除少数自给部分（工业品不到10%，农产品约1/3左右）外，都要作为商品进入流通过程，而且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的提高，工农产品特别是农产品的商品率将进一步提高；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细胞的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民经济平衡不但要有实物平衡，而且有价值平衡，价值平衡是更为重要的；按劳分配要通过商品流通来实现；各项经济活动的效果要运用价值（通过价格）这个社会共同的尺度来衡量和评价；社会经济联系一般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来建立和发展；等等。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从总体上看，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但是，它既不同于小商品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

商品经济，而是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的商品经济。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在谈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时说："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这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征的科学概括。因此，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从而把社会主义经济表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合乎逻辑的、正确的。

过去有的同志说，提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落脚点仍然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被抽象掉了。其实，所谓计划经济，是指在国民经济中有计划的分配和调节社会劳动，或者说有计划的组织、管理和调节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这里，有计划的分配和调节也好，组织和管理也好，都必须落脚到社会经济活动上。问题是这种经济活动是自然经济活动，还是商品经济活动，或是产品经济活动。落脚到自然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必然窒息生机和活力，忽视经济效益；落脚到产品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则是脱离实际，现阶段往往成为落脚到自然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的变种。只有落脚到商品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才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

过去也有同志不同意把社会主义经济说成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只同意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提法。我认为，这种认识是不彻底、不全面的。因为主张商品关系只发生在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而把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之外，即把商品关系局限在狭小范围内（这种认识上面已经分析过是不全面的）的人，也能接受上述提法。而这种观点既否定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更否定了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从总体上看也是一种商品经济，需要广泛运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来改善我们经济组织和管理工作，因而同按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办事，改革存在种种弊端的经济体制不相符合。至于过去有人说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存在广泛商品关系，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但因为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国有森林、矿藏等资源也不是商品，商品的范围比资本主义社会小，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说成是一种商品经济。我认为，这只是某种词义之争，没有实质性地分歧，可以存而不论。

过去还有同志认为，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说成是一种商品经济，就意味着让价值规律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否定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因而是不恰当的。我认为，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当然意味着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起调节作用，问题在于如何看待这种调节作用及其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我们知道，改革经济体制要求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以便把社会主义经济搞活，引导社会各项经济活动竞相以提高效益为中心。所以，改革经济体制要求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正是首先要按价值规律办事。同时，价值规律的作用，可以归结为节约劳动和按比例分配劳动两条上面。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是在生产者背后盲目起作用的，是通过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两极分化，或者劳动人民遭受苦难以及经济危机来实现的。而在公有制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可以被人们自觉依据和运用，通过有计划的调节来达到节约劳动和按比例分配劳动的目的。这样，价值规律的作用，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并不是相矛盾的，而是相一致的。事实上，所谓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有计划的调节经济活动，就包括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起作用的因素在内，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过程总是各个经济规律综合起作用的结果。相反，如果我们不尊重价值规律，甚至跟它对着干，价值规律仍然要起作用，使我们碰得头破血流。但这不能因此而

说价值规律的作用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注定是互相对立的。当然，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的，可能会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但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市场是可以由国家计划调节的（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起作用的表现），只要调节得好，我们就可以使上述盲目性限制到最低限度，从而使价值规律的作用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达到基本上的一致。所以，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或者强调按价值规律办事，不但不能作为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根据，反而是经济体制改革本身的客观要求，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的。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新型的特种的商品经济。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没有资产阶级参加的商品经济。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包括利用外资，因此在少量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还有外国资本家参加，但他们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管理和监督下活动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互相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关系，而不再体现雇佣劳动制度下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为满足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的。同时，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范围已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所有这些，都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可能引导到资本主义，而能够有效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其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计划地发展的。前面说过，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计划经济的对立面是生产和流通的无政府状态，商品经济的对立面是自然经济。必须认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才能彻底打破自然经济的格局，大大提高劳动和生产的社会化水平，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必须使商品经济的发展，纳入计划的轨道。可以说，社会主义计划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是别的，正是计划商品生产和交换，或者说，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置于国家计划的指导之下。为此，国家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做到在社会主义总劳动时间中，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上，以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的协调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新型的商品经济，有必要把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是至高无上的，整个经济的运动都受市场的支配，自发势力统治着一切。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能运用一些经济杠杆和行政手段，对某些经济活动进行引导和调节，但是不能对宏观经济进行有效的引导和调节，不能实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因此，生产和流通的无政府状态是资本主义经济永远摆脱不了的。社会主义经济与此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当然也离不开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要实行商品原则，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要实行市场原则。关键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市场是可以由国家计划进行调节的。无论是商品（和劳务）市场，还是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国家都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力量，实行计划指导，给市场活动规定一定的限界，尽可能限制其自发性，不让其对计划经济产生巨大的冲击力，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社会主义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避免资本

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带来的周期性经济危机。

有人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使用价值被提到首要地位，因此在社会主义商品两重性中，使用价值居于主导地位，这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的重要特点。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全面的。产品作为商品，包括社会主义商品，其本质属性始终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因此，在商品两重性中，价值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正如马克思说的，商品形式的发展是同价值形式的发展一致的。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即价值的独立的形式。如果价值不处于主导地位，那末，这个产品就不是商品，而是产品或主要是产品了。可见，说使用价值居于主导地位，如果用来论证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本质上不再是商品，也许还合乎逻辑，但这同现实生活脱节（至于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参加各种交换关系的商品，是不是具有不同程度的产品性，这是需要另当别论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很复杂，没有足够的篇辐很难说清楚，这里只好存而不论）；而以此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的性质和特点，则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商品学说的基本原理的。

社会主义商品的特点是由社会主义劳动的特点决定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劳动的私人性已不复存在，因而消除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社会主义商品是由联合劳动者生产的。联合生产和劳动，是社会主义劳动的首要特点。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作为联合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互助合作的关系。

同时，社会主义联合劳动是不成熟的、不完全的。一是一般都保留集体所有制经济，在那里，从生产资料的所有到生产劳动的组织和产品的占有，都只局限在各该集体的范围内，是社会化程度较低的联合劳动。二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也不是直接在全社会范围内组织联合劳动，如象把整个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当成一个大工厂一样，而是还要通过在一个个具有相对独立经济利益的实体即企业范围内组织联合劳动，并且要根据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给予不同的对待：好的奖励，差的惩罚，通过企业对物质利益的关心来调动企业及其职工的积极性。

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不成熟性，决定了社会主义劳动一方面是社会劳动，是社会自觉的计划组织起来的，为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而进行的劳动；另一方面，它又是局部劳动，是在一个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企业直接组织下进行的劳动，具有某种程度的间接社会性。又是社会劳动，又是局部劳动，这就是社会主义劳动两重性、商品两重性的根源，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制约着社会主义商品和劳动的矛盾运动。

同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关系相联系，他们认为，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这个论断是难以实现的。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存在生产商品的劳动两重性，存在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从而还存在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客观必然性。

过去不少学者在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同时，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这可能同他们对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物质替换的困难估计不足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在自然经济论影响下形成的经济体制，否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否认要使企业经营成果同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这样，就很自然地认为企业生产的产品都是由国家包下来，统购包销，统负盈亏，产品即使卖不出去，局部劳动即使少转

化为甚至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对企业也无经济损失，不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因而劳动表面上的确从一开始就具有直接的社会性。但是，这种体制是不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的，因而根据这种体制运行所概括的理论是不全面的、有缺陷的。

× × ×

当前，我们要把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前提。这是因为：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在组织和管理经济中实行商品原则，能够使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摧毁自然经济的根基，消除垄断，开展竞争，优胜劣汰。

大力发展商品的经济，能够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真正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运用各种立法的、行政的特别是经济的手段，影响市场和调节企业的自主经济活动，把它们引导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使整个国民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有助于使我国最终摆脱民族的孤立性和闭塞性，坚持对外开放，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走向世界，从发达国家引进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利用外资，并且挤进世界市场，有意识地利用世界市场，从中得到国际分工和国际商品交换的好处。

（本刊收到稿件时间：1984年11月20日）

（上接第29页）

产力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向社会各个领域的渗透，作为人类智力结晶的科学技术已成为生产力高低、经济兴衰的决定性因素了。因此，在现代社会，生产性智力投资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和决定着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既然如此，理所当然应将生产性智力投资纳入积累基金范畴，这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需要，是对积累理论认识的一次飞跃。

第三、国民收入的科学分割，使积累率和积累效果符合于客观实际。

积累率一般是指积累基金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率。它是衡量扩大再生产规模的指标，因此，非生产性投资是不符合这一指标的规定性的，硬要将非生产性的投资并入积累基金，势必造成积累率的不真实。比如，我国一九七二年和一九八〇年的积累率均为31.6%，但是，生产性积累额占总积累额的比重，一九七二年为78.7%，而一九八〇年却只有54.5%。如果剔除不能扩大生产规模的非生产性投资于积累基金之外，按照我们所主张的只有生产性积累才算积累基金的话，那么，一九七二年的积累率为24%，而一九八〇年仅为17%，这才是真正反映生产规模扩大程度的积累率，它反映出一九七二年和一九八〇年两年的积累率并不相等，前者要比后者高出41%。

衡量积累效果的指标是积累效果系数。积累效果系数是单位积累额所提供的国民收入的大小。即$\triangle(v+m)/m-\frac{m}{X}\triangle(v+m)$指国民收入增长额、$m-\frac{m}{X}$指积累基金）。我们知道，能够增加国民收入的资金只能是作用于生产领域的资金。那种所谓“非生产性积累基金”是作用于消费领域的基金，是不能直接增加国民收入的。因此，如果将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投资也包括在$m-\frac{m}{X}$内，则使$\triangle(v+m)/m-\frac{m}{X}$的分子和分母失去了范畴的统一性，因而导致积累效果系数的不真实。

可见，由于积累和消费概念的混乱，模糊了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界限，从而使积累率和积累效果指标偏离了客观实际，最终使国民收入的统计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经济现象。